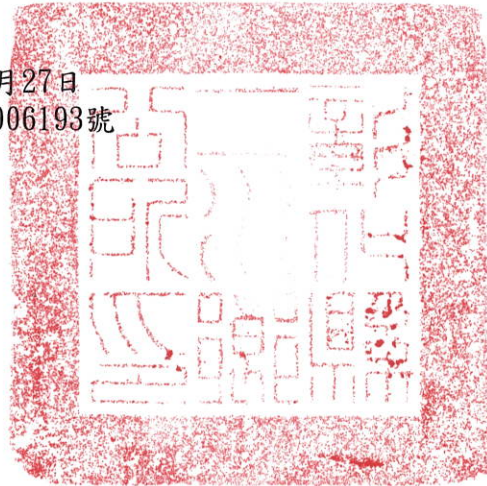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二水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27日
發文字號：二鄉民字第1090006193號
附件：修正條文對照表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彰化縣二水鄉公園化公墓暨納骨堂(塔)管理自治條例」第十九條條文。

依據：地方制度法第32條暨本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3次定期會議議決案通過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主管機關：彰化縣二水鄉公所。
- 二、公布修正「彰化縣二水鄉公園化公墓暨納骨堂(塔)管理自治條例」第十九條條文。
- 三、施行日期：自109年6月1日起生效。

鄉長蘇界欽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二水鄉公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27日
發文字號：二鄉民字第1090006194號
附件：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「彰化縣二水鄉公園化公墓暨納骨堂(塔)管理自治條例」第十
九條條文。

附「彰化縣二水鄉公園化公墓暨納骨堂(塔)管理自治條例」第十
九條修正條文對照表。

鄉長蘇界欽

裝

訂

線

彰化縣二水鄉公園化公墓暨納骨堂(塔)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九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| 修正條文 | 現行條文 | 說明 |
|---|--|---|
| <p>第十九條 申請使用崇德<u>告別式靈</u>堂內附設之禮廳<u>及</u>小靈位，應檢附死者死亡證明書並填具申請書(本申請書保留期限二年)，其使用規費如下，縣府列冊有案之各款低收入戶者，得減半收取：</p> <p>一、禮廳空間使用費，以場次計費，<u>每場次(4小時內)新臺幣 2,000 元(外鄉鎮市民新臺幣 3,000 元)</u>，<u>1 天最高收 2 場。</u></p> <p>二、戶外場地每天新臺幣 3,000 元(外鄉鎮市民新臺幣 4,500 元)，未達 24 小時者，以一天計收。</p> <p>三、小靈位空間使用費每位每天新臺幣 <u>600 元</u>，未達 24 小時者，以一天計收。</p> | <p>第十九條 申請使用崇德堂內附設之禮廳、小靈位<u>及靈安室</u>，應檢附死者死亡證明書並填具申請書(本申請書保留期限二年)，其使用規費如下，縣府列冊有案之各款低收入戶者，得減半收取：</p> <p>一、禮廳空間使用費，以場次計費，<u>大禮廳每場次(4小時內)新臺幣 3,000 元(外鄉鎮市民新臺幣 4,500 元)</u>，<u>逾時每小時加收新臺幣 800 元。小禮廳每場次(4小時內)新臺幣 2,500 元(外鄉鎮市民新臺幣 3,500 元)</u>，<u>逾時每小時加收新臺幣 600 元。</u></p> <p>二、戶外場地每天新臺幣 3,000 元(外鄉鎮市民新臺幣 4,500 元)，未達 24 小時者，以一天計收。</p> <p>三、小靈位空間使用費每位每天新臺幣 <u>300 元</u>、<u>靈安室空間使用費每天新臺幣 500 元</u>，未達 24 小時者，</p> | <p>修正設施用詞</p> <p>調整收費標準</p> <p>無設置靈安室爰予刪除；小靈位調整</p> |

| | | |
|--|--|---|
| <p>四、空調使用費，<u>每場次(4小時內)新臺幣 1,500 元，屆期每小時 400 元。</u></p> <p>五、公墓園區內設攤，酌收場地清潔費。</p> <p>禮廳<u>及</u>小靈位，僅提供空間使用，戶外場地以本所指定空間為主，使用完畢請淨空，附設之相關設施，應妥善使用，如有故意或重大過失造成設施損害者，應負賠償責任，於夜間使用，使用人因故離開，應將門窗關閉上鎖，以維護場區安全。</p> | <p>以一天計收。</p> <p>四、空調使用費，<u>大禮廳每場次 2,000 元、小禮廳每場次 1,500 元。</u></p> <p>五、<u>清潔費每場次 500 元</u>，公墓園區內設攤，酌收場地清潔費。</p> <p>禮廳<u>、</u>小靈位<u>及靈安室</u>，僅提供空間使用，戶外場地以本所指定空間為主，使用完畢請淨空，附設之相關設施，應妥善使用，如有故意或重大過失造成設施損害者，應負賠償責任，於夜間使用，使用人因故離開，應將門窗關閉上鎖，以維護場區安全。</p> | <p>收費金額 調整收費 標準</p> <p>清潔費併 場地費用 內，爰予 刪除</p> <p>修改設施 用詞</p> |
|--|--|---|

彰化縣二水鄉公園化公墓暨納骨堂(塔)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九條修正條文

第十九條 申請使用崇德告別式靈堂內附設之禮廳及小靈位，應檢附死者死亡證明書並填具申請書(本申請書保留期限二年)，其使用規費如下，縣府列冊有案之各款低收入戶者，得減半收取：

- 一、禮廳空間使用費，以場次計費，每場次(4小時內)新臺幣 2,000 元(外鄉鎮市民新臺幣 3,000 元)，1天最高收2場。
- 二、戶外場地每天新臺幣 3,000 元(外鄉鎮市民新臺幣 4,500 元)，未達 24 小時者，以一天計收。
- 三、小靈位空間使用費每位每天新臺幣 600 元，未達 24 小時者，以一天計收。
- 四、空調使用費，每場次(4小時內)新臺幣 1,500 元，屆期每小時 400 元。
- 五、公墓園區內設攤，酌收場地清潔費。

禮廳及小靈位，僅提供空間使用，戶外場地以本所指定空間為主，使用完畢請淨空，附設之相關設施，應妥善使用，如有故意或重大過失造成設施損害者，應負賠償責任，於夜間使用，使用人因故離開，應將門窗關閉上鎖，以維護場區安全。